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申请 IPO，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东方智，证券代码：837978）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